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82-JSLK-C2025-0006

项目名称：造物于用—邳州六十年考古成果精品展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邳州市博物馆）的（造物于用—邳州六十年考古成果精品展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造物于用—邳州六十年考古成果精品展），属于（文化业）；服务企业为（江苏迅泰文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20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5033.31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（5727.14万元）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√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, 请勾选!）；

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

日期：2025.9.29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